

日本仁和寺原鈔古卷子本

黃帝內經太素 新校正

唐·通直郎守太子文學 楊上善 撰注

北京中醫藥大學 錢超塵 李雲 校正

日本仁和寺原鈔古卷子本

《黃帝內經太素》新校正

唐·通直郎守太子文學楊上善 撰注

北京中醫藥大學 錢超塵 李雲 校正

學苑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黃帝內經太素新校正/錢超塵、李雲校正. - 北京:學苑出版社,2006

ISBN 7-5077-2581-2

I. 黃… II. ①錢…②李… III. ①內經-校勘②內經-注釋 IV. R221.3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5)第 148581 號

出版發行:學苑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豐臺區南方莊 2 號院 1 號樓 100079

網 址:www.book001.com

電子信箱:xueyuan@public.bta.net.cn

郵購電話:010-67601101

銷售電話:010-67675512、67602949、67678944

印 刷 廠:北京白帆印務有限公司

開 本:890×1240 16 開本

印 張:61 印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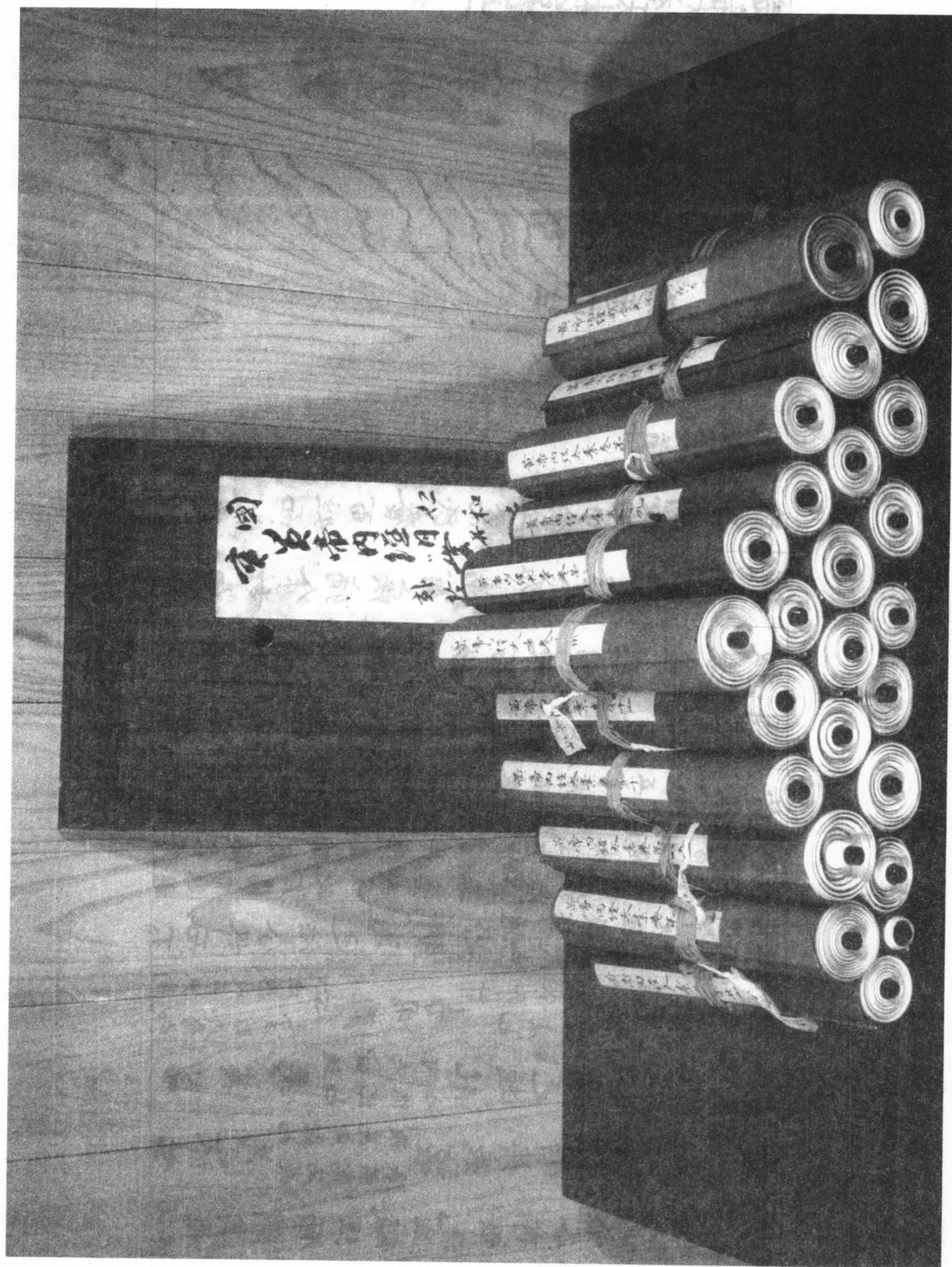
字 數:1500 千字

版 次:2006 年 3 月北京第 1 版

印 次:2006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 數:0001—1000 冊

定 價:300.00 元



图版一 日本仁和寺藏《黄帝内经太素》二十五卷卷子本图影

黃帝內經太素卷第廿一 九鍼之一

通直郎中太子文學臣楊上善奉 勅撰注

九鍼要道

九鍼要解

諸原所生

九鍼所象

九鍼要道

黃帝問岐伯曰余子萬民養百姓而收其租

稅食哀其不終常有疾病余欲令

被毒藥無用砭石欲以微鍼通其經脈

調其血氣皆其逆順出入之會令可傳

於後世五方瘡瘍器不同術今聖人量其所宜雖令行之取十全故汝言之子者聖

人愛百姓猶去子也中有邪傷屬諸瘡病不終

天年有瘡之者行於毒藥或以砭石傷原者瘡

中可九種投針通必明為之法令終而不

調氣以傳後代也必明為之法令終而不

或久而不絕注令即針法也易用難忘去藥砭石廣術

九種鍼要道為之經紀可為廣鍼之世比也異其篇

章可為廣鍼篇目其表裏取其用然為為之終始

或鍼之數世之六二終之九也今各有取先立鍼經願開其情常

五法必須各立厥狀五者五取之本須作岐伯曰臣請謹

黃帝內經太素卷三

陰陽

通直郎守太子文學臣楊上善奉

敕撰注

黃帝曰陰陽者天地之道也萬物之綱紀變化之父母
生殺之本始神明之府也治病必先求其本故積陽為天
積陰為地陽生陰長陽殺陰藏陽化氣陰成形寒極生
黃帝內經太素卷三

漸西村舍

熱熱極生寒寒氣生濁熱氣生清清氣在下則生瀉泄
濁氣在上則生脹此陰陽反作病之逆從也故清陽
為天濁陰為地地氣上為雲天氣下為雨雨出地氣雲
出天氣故清陽出上竅濁陰出下竅清陽發腠理濁陰
走五藏清陽實四支濁陰歸六府水為陰火為陽陽為
氣陰為味味歸形形歸氣氣歸精精歸化化精食氣形食
味化生精氣生形味傷形氣傷精精化為氣氣傷於味
陰味出下竅陽氣出上竅味厚者為陰薄為陰之陽氣
厚者為陽薄為陽之陰味厚則泄薄則通氣薄則發泄

图版三 《黃帝內經太素》袁祖本

黃帝內經太素卷第十六

診候之三

通直郎守太子文學臣楊上善奉 勅撰注

虛實脈診

雜診

脈論

虛實脈診

黃帝問於岐伯曰余聞虛實以決死生願聞其情岐
伯曰五實死五虛死人之所病五實具有者不洩當死所
五實五虛岐伯曰脈盛其皮熱腹脹前後不通急督
此謂五實也人迎脈口脈大洪盛一實也皮膚溫熱陽盛二實也心腹脹滿三實也脈細皮
也大小便不通四實也悶瞤不醒五實也怒言悶瞤本候反目也

內經一六

盛文堂刊

寒氣少洩注利前後飲食不入此謂五虛人迎脈口脈少細一
二虛也心腹少氣三虛也大小便不通四虛也黃帝曰其時有生者何也岐伯曰漿
粥入胃洩注止則虛者活漿粥得入胃即虛者可生也身汗得後
利則實可活此其候也服藥發汗或利得通黃帝問岐伯曰願
聞虛實之要虛實是死生之本故為要也岐伯對曰氣實形實氣虛形虛
此其常也反此者病也穀盛氣盛穀虛氣虛此其
常也反此者病也食多入胃曰穀盛也脈實血實脈虛血虛此其
常也反此者病也脈謂人迎寸口脈也黃帝曰如何而反岐伯曰
氣虛身熱此謂反氣虛其身更熱故為逆也穀入氣少此謂反穀
不入氣多此謂反食多入胃者胃氣逆少食不入胃胃氣反多此為逆也食脈盛

图版四 《黃帝內經太素》盛文堂本

黃帝內經太素卷第二 攝生之二

通直郎守太子文學臣楊上善奉 敕撰注

黃帝問岐伯曰

順養

六氣

九氣

調食

壽限

順養 平按此篇自篇首至不致邪僻見靈樞卷六第二十九師傳篇自夫治

卷十二第七十八九論又見素問卷七第二十三宣明五氣篇自春

黃帝曰余聞先師有所心藏弗著於方余願聞而藏

之則而行之 先師心藏比新輪之巧不可 述不著於方也又上古

之 平按有所心藏所字原缺之則而行四字原缺謹依靈樞補入往新輪之

巧 平按有所心藏所字原缺之則而行四字原缺謹依靈樞補入往新輪之

相 上以治民下以治身 聖人後已大 使百姓无病上下

和親德澤下流 理國 子孫无憂 意傳於後世无有終

時可得聞乎 言其益遠 平按 終時別本作終始岐伯曰遠乎哉問夫治民

與治自治彼與治此治小與治大治國與治家未有

逆而能治者也夫唯順而已矣 人之與己彼此大小國家八者

獨陰陽脈論氣之逆順也百姓人民皆欲順其志也

非獨陰陽之道十二經脈營衛之氣有逆有順百姓之情皆不可 黃帝曰

逆是以順之有吉也故曰聖人無常心以百姓為心也志願也

順之奈何岐伯曰入國問俗入家問諱上堂問禮臨

病人問所便 夫為國為家為身之道各有其理不循其理而欲正之身

禮便人之理也陰陽四時天地之理也存生之道國一不可故常問之也俗諺

也謂問病人寒熱等病量其宜隨順調之故問所便者也 平按自上節順

者至本節岐伯曰甲乙經無此文注其理二理 黃帝曰便病人奈何

字裏刻均作禮所便下原鈔本有者字裏刻無 岐伯曰夫人中熱消痺則便寒寒

言何方而知其所便也 岐伯曰夫人中熱消痺則便寒寒

平按甲乙經病下無人字 岐伯曰夫人中熱消痺則便寒寒

中之屬則便熱 中腸胃中也腸胃中熱多消飲食即消痺病也瘧熱也

夫人人字靈樞甲乙經均無注瘧病下原補入 胃中熱則消穀令

寒調上原有以字裏刻均無謹依原鈔本補入 胃中熱則消穀令

人懸心善飢齊以上皮熱 自此以下廣言瘧中寒中之狀胃中熱

上熱故 腸中熱則出黃如糜齊以下皮寒 陽上陰下胃中熱

皮熱也 腸中熱則出黃如糜齊以下皮寒 陽上陰下胃中熱

中雖熱不可過熱過熱非常腸中雖冷不可不和則多熱出黃腸冷多熱

不通故齊下皮寒也 平按瘧下甲乙經有字齊靈樞甲乙經均作膈上同

胃中寒則腹脹腸中寒則腸鳴飢洩 膈上同 胃中寒則腹脹腸中

和飯也冷氣不下故多腹脹腸中冷而氣轉故 胃中寒腸中熱則脹且

洩 以上腸胃俱熱俱寒此乃胃寒腸熱俱下時也脹是胃寒洩是腸熱腸中

衰刻作 胃中熱腸中寒則疾飢少腹痛 此胃熱腸寒俱時胃熱

今熱 胃中熱腸中寒則疾飢少腹痛 此胃熱腸寒俱時胃熱

平按瘧下靈樞 黃帝曰胃欲寒飲腸欲熱飲兩者相逆

便之奈何且夫王公大人血食之君驕恣從欲輕人



黃帝內經太素卷二十九 氣論

通直郎守太子文學臣楊上善奉 敕撰注

(原缺七行每行二十一字)

黃帝曰：有一脈生數十病者，或痛或癢，或熱或寒，或癢或痺，或不仁，變化無窮，其故何也？岐伯曰：此皆邪氣之所生也。黃帝曰：余聞風者，有真氣，有正氣，有邪氣，何為真氣？岐伯曰：真氣者，所受於天，與穀氣并而充身也。正氣者，正風也，從八方來，非實風，又非虛風也。邪氣者，虛風之賊傷人也。其中人也深，不能自去。正風者，其中人也淺，合而自去，其氣來柔弱，不能勝真氣，故自去。虛邪之中人也，洒淅動形，起毫毛而發腠理。其入深，內搏於骨，則為骨痺；搏於筋，則為筋攣；搏於脈中，則為血閉，不通則為癰；搏於肉，與衛氣相搏，陽勝者則為熱，陰勝者則為寒。寒則真氣去，去則虛虛，則寒搏於皮膚之間，其氣外發，腠理開，毫毛搖。氣往來行，則為痒，留而不去，則痺。衛氣不行，則為不仁。虛邪獨容於身半，其入深，內居營衛，營衛稍衰，則

黃帝內經太素 卷二十九

四二三

卷第十四（卷首缺） 診候之一

平按：此篇自形氣相得者生以上殘缺，袁刻據《素問·三部九候論》自黃帝問曰余聞九鍼於夫子至胸中多氣者死補入。檢《素問》原文，自上部天至下部人足太陰也一段，詳本書篇末，乃宋臣林億等所移，玩《素問》新校正自明。此篇若據《素問》篇首補入，則上部天至下部人足太陰也一段，未免重複。茲據《素問》及《甲乙經》「帝曰決死生奈何」以下補入，證以新校正云全元起本名此篇爲決死生，於義亦合。自形義相得以下，見《素問》卷六第二十《三部九候論》，又見《甲乙經》卷四第三《三部九候》篇。

帝曰：決死生奈何？岐伯曰：形盛脈細，少氣不足以息者危；形瘦脈大，胸中多氣者死；以上從《素問·三部九候論》及《甲乙經·三部九候》篇補入。形氣相得者生；形盛氣盛、形瘦氣細者得生，三也。參伍不調者病；謂其人形氣，有時相得，有時不相得，參類品伍不得調者，其人有病，四也。以三部九候皆相失者死；三部九候不得齊一，各各不同，相失故死，五也。平按：《素問》、《甲乙》無以字。上下左右之脈相應參春者病甚；三部九候之脈，動若引繩□□前後也。今三部在頭爲上，三部在足爲下，左手三部爲左，右手三部爲右，脈之相應參動，上下左右，更起更息，氣有來去，如確春不得齊一（又春，其脈上下參動，東恭反）所以病甚，六也。平按：《素問》、《甲乙》參上有如字。上下左右相失不可數者死；上下左右脈動各無

黃帝內經太素卷第廿一 九鍼之一

通直即守太子文學臣楊上善奉 勅撰注

九鍼要道

九鍼要解

諸原所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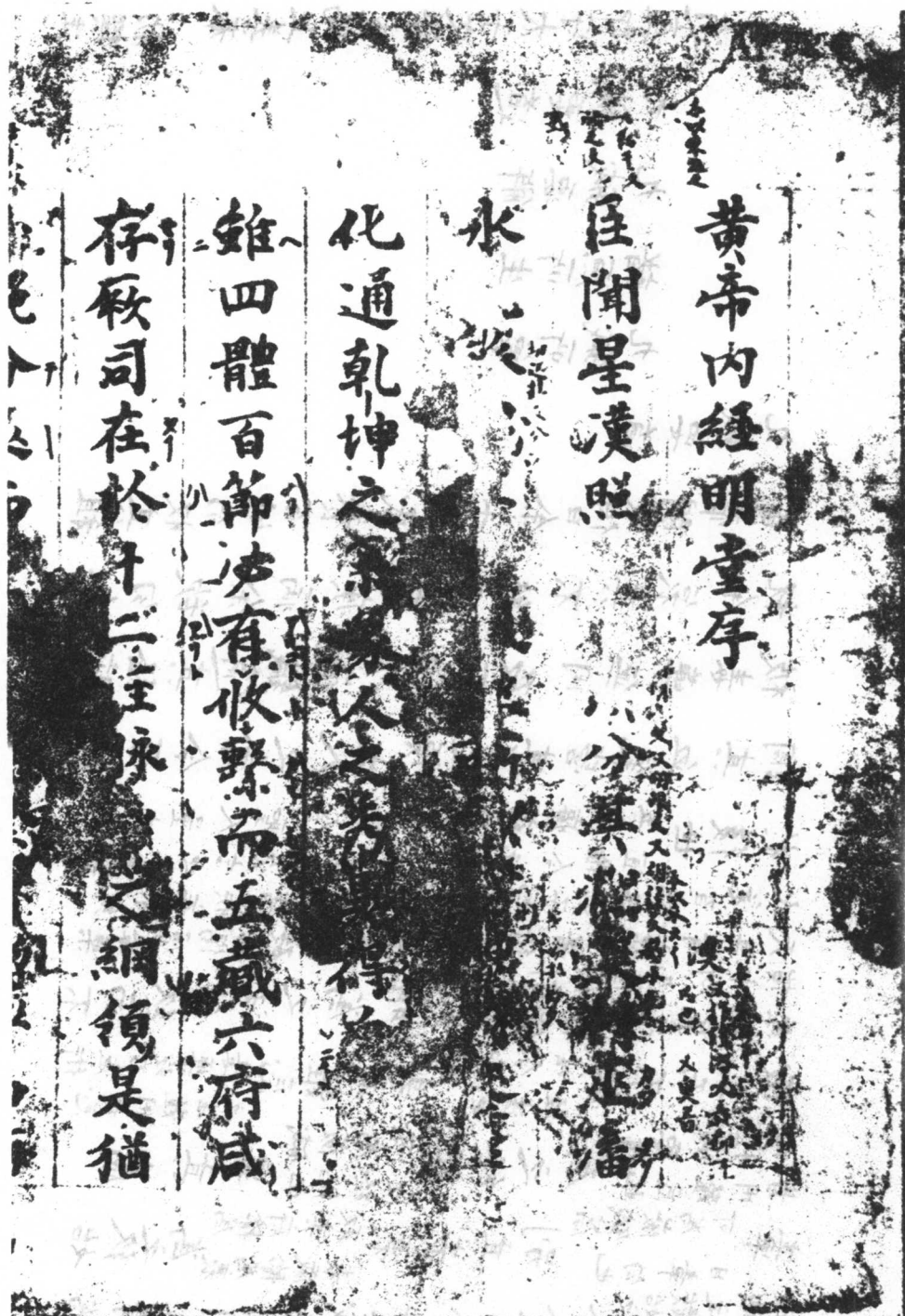
九鍼所家

九鍼要道

黃帝問岐伯曰余子萬民養百姓而收其租
稅余哀其不終屬有疾病余欲勿令
被毒藥無用攻石欲以微鍼通其經脈
調其血氣當其逆順出入之會今可傳

於後世 五方療病各不同術今聖人量其所
宜難令行之取十全故次言之子著聖
人愛百姓猶赤子也中有耶傷屬諸疾病不終
天年有療之者行於毒藥或以攻石傷骨毒藥
損中可九種微針通必明為之法今終而不
經調氣以傳後代也必明為之法今終而不
咸久而不紀 法令即針
經法也 易同難忘毒藥攻石在術
之法難用易忘

九種微鍼要道 為之經紀可為微鍼 易同難忘也 為之經紀也 異其出歸
章 可為微鍼篇 別其表裏 取其府絡為
日章句也 表裏始為表為之終始
微鍼之數始之 於一終之九也 今各有形先立鍼經願聞其情為
五法必須各立狀立之而互形之本須作
假法故請先立鍼經欲聞微鍼之情也 岐伯曰臣請推



图版九 《黄帝内經明堂》永仁本

乃細而運之者廣言命則微而攝之者	大血氣為其宗本經絡導其源流呼吸	運其陰陽營衛通其表裏始終相襲上	下分馳亦有絡谷榮輸并原經合虛實	相傾躁靜子制之交競而晝夜不怠脩環無窮	聖人參天地之功測形神之理貫切思思之穿世秘
------------------------	------------------------	------------------------	------------------------	--	---

黃帝內經明堂序

臣關星漢照迴五演分其關奧列登滴水

九派洩其滄波系所以發神明之靈化通氣

坤之氣象人之秀異得自中和雖四體百節

必有攸繫而五藏六府咸存歟司在於十二經脈

身之綱領是猶玉繩分晷而寒暑不侵金匱

蠱瘵而晦明是隔至於神化所財陶鑄之妙於

秋乃細而運之者廣言命則波而揚之者大亟

氣為其宗本經略導其源流呼吸運其陰陽

營衛通其表裏始終相襲上下合地所有豁谷

榮輸井原經合虛實相傾際靜走競而晝夜不

息循環無窮聖人參天地之巧測於神之神理

貫穿秘奧弘長事業秋實家不遺一言寧鑒教

興絕代仁政群有舊製此經分為三卷詠俟來

難窺索難明文體奇經復興八脉示如旦淨元

渣乃波於江漢盡高滂滿分態於河宗是六十

二經脈各為一卷奇經八脉復為一卷合為十

前言

《黃帝內經太素》（以下簡稱《太素》）三十卷，唐初楊上善奉敕類編撰注，此書與《靈樞》、《素問》並列醫林，為醫家研讀之重典，北宋林億等校正古典醫籍，多倚重之。宋靖康之難，文籍板蕩，《太素》亦殘闕殆盡，《宋史·藝文志》僅著錄三卷。蕭延平《太素·例言》云：「《宋史》修於元，其散佚當在南宋、金、元間，故自金、元以降，唯王履《溯洄集》一為徵引，餘不多見。」考王履（一三三二—？）所引，非出《太素》殘存之三卷，乃轉引自林億《素問·新校正》。王履《醫經溯洄集·嘔吐乾嘔噦咳逆辨》云：「但以嘔吐乾嘔與噦而較，則噦之為重，必非三者之比矣。故《太素》曰：「木陳者，其葉落，病深者，其聲噦。」」所引《太素》十二字見於今本《素問·寶命全形論》「血氣爭黑」新校正。是王履未見《太素》殘卷也。日本文政間（一八一八—一八二九年）《太素》二十三卷手鈔本復出，其後又發現《太素》卷十一、卷十六全卷及零星殘頁，此即現存仁和寺古鈔二十五卷本《太素》。一九一〇年、一九五二年，日本政府兩度確定仁和寺原鈔《太素》為「國寶」。《太素》今已成為研治中醫古典文獻必讀之經典著作。

自《太素》手鈔本復出至今將近二百年，中日兩國學者競相研究，碩果累累，有眾多復鈔本、復刻本問世（詳本書「後記」）。但因條件所限，尚無以仁和寺原鈔影印件為底本對原書進行全面校勘者。筆者經過五年努力，謹將這部《黃帝內經太素新校正》奉獻給讀者。此書以仁和寺原鈔《太素》影印本為底本，着力於文字之辨析，且借鑒前人之研

究成果，故名曰「新校正」。撰寫甫畢，有幾事說明如下。

一、楊上善撰注《太素》具體時間考

楊上善里籍時代無考。《素問》林億序：「隋楊上善纂而為《太素》，時則有全元起者，始為之《訓解》。」謂楊上善為隋人，並稱全元起與楊上善同時。林億為北宋校正醫書局著名學者，校正醫書局所校醫書之序多成於林億手，尤以《素問新校正》最為醫家熟知，故後世多稱楊上善為隋人。林億雖精醫典，然疏於考證，後世凡誤稱楊上善為隋有者，皆導源於此。

考《舊唐書·經籍志》著錄楊上善以下著作：

- （一）《老子道德經略論》二卷 楊上善撰
- （二）《道德經》三卷
- （三）《略論》三卷
- （四）《莊子》十卷 楊上善撰
- （五）《六趣論》六卷 楊上善撰
- （六）《三教權衡》十卷 楊上善撰
- （七）《老子》二卷 楊上善撰
- （八）《黃帝內經明堂類成》十三卷 楊上善撰
- （九）《黃帝內經太素》三十卷 楊上善撰

楊上善著作凡七十九卷，其中老莊著作三十六卷，《內經》類著作四十三卷。

《新唐書·藝文志》著錄：

- （一）楊上善注《老子道德經》二卷

(二) 又注《莊子》十卷

(三) 《老子指略論》二卷 注：太子文學

(四) 楊上善《六趣論》六卷

(五) 楊上善《道德經略論》三卷

(六) 又《三教權衡》十卷

(七) 楊上善注《黃帝內經明堂類成》十三卷

(八) 又《黃帝內經太素》三十卷

新舊《唐志》皆將楊上善著作列爲唐人著作，則楊上善爲唐人確切無疑。尤可貴者，《新唐書·藝文志》於自注中指出楊上善官職爲「太子文學」，與《黃帝內經太素》每卷卷首「通直郎守太子文學臣楊上善奉敕撰注」之「太子文學」合。

清末楊守敬（一八三九—一九一五年）《日本訪書志》及《訪書志題跋》對楊上善時代進行了深入考證，其文如下：

按李謙《醫史》，徐^七《醫統》並云楊上善隋

大業中爲太醫侍御，述《內經》爲《太素》。顧《隋

志》無其書，新舊《唐志》始著『^七上善《黃帝內

經太素》三十卷，《黃帝內經明堂類成》十三卷』。

《崇文總目》、《郡齋讀書志》、《書錄解題》皆不著錄。知此書宋代已佚，故高保衡、林億等不及見。《宋志》『楊上善注《黃帝內經》三卷』，未足據也。

日本藤原佐世《見在書目》有此書，蓋唐代所傳本。文政間，醫官小島尚質聞尾張藩士淺井正翼就仁和寺書庫鈔得二十餘卷，亟使書手杉本望雲就錄之以

歸，自後乃有傳鈔本。此本每卷有『小島尚質』印，榻上又據諸書校訂，亦學古親筆，蓋初影本也。是書合《靈樞》、《素問》纂爲一書，故其篇目次第與二書皆不合，而上足以證皇甫謐，下足以訂王冰，洵醫家鴻寶也。但楊上善爵里、時代古書無徵。據其每卷首題『通直郎守太子文學臣楊上善奉敕撰注』，按《唐六典》：『魏置太子文學，自晉之後不置；至後周建德三年置太子文學十人，後廢；皇朝顯慶中始置。』是隋代並無太子文學之官，則上善爲唐顯慶以後人。又按，此書殘卷中『丙主左手之陽明』，注云：『景丁屬陽明者，景爲五月』云云，唐人避太祖諱『丙』爲『景』，則上善爲唐人審矣。《醫史》、《醫統》之說未足據也。

今本《漢書·地理志》『蜀郡潯氏（氏）道』注：『江水過郡七，行二千六百六十里。』識者知其誤。趙一清得見宋本，云是『過郡九，行七千六百六十里。』《說文繫傳》引《漢志》亦與宋本合。而又雜引近代人之說，以後世計里，強合漢代，謂宋本亦未合。今按：此書第五卷『手陽明，外合於江水，內屬於大腸。』注：『江水出蜀岷山郡升遷縣東南流入海，過郡九，行七千六百六十里也。』亦與宋本《漢志》合。是宋本是而今本非，無可疑者。附記於此。

又按，宋高保衡、林億等《重廣補註黃帝內經素問序》云：『隋楊上善纂而為《太素》，時則有全元起者始為之訓解。』是《醫史》、《醫統》致誤亦由高保衡等。又按，《南史·王僧孺傳》有『侍郎全元起欲注《素問》，訪以砭石』語（汲古本誤『全』為『金』），則全元起亦非隋人。附訂於此。

按，楊守敬此文除「知此書（按，指《太素》）宋代已佚，故高保衡、林億等不及見」十七字有誤外，餘皆無誤。高保衡、林億等校王冰《素問》次注本時，大量引用《太素》之文，何得云「不及見」。

臺灣《國立中央圖書館善本題跋真跡》收載《楊守敬題跋》手書真跡，內有《太素題跋》，與《日本訪書志》大同小異，不引。

一九二四年蕭延平校注《黃帝內經太素》刊行，《例言》云：

楊氏《日本訪書志》據本書殘卷中「丙」字避唐太祖諱作「景」，以為唐人，復據《唐六典》謂隋無太子文學之官，唐顯慶中始置，楊氏奉敕撰注稱太子文學，當為顯慶以後人。余則更有一說，足證明其為唐人者，檢本書楊注，凡引老子之言，均稱玄元皇帝。考新舊《唐書》本紀，追號老子為玄元皇帝在高宗乾封元年二月，則楊為唐人更無疑義。

蕭氏所考更為深入一層。考《舊唐書·高宗紀·下》云：乾封元年二月二十八日下詔追封老子為「太上玄元皇帝」，其文曰：「乾封元年二月己未次亳州，幸老君廟，追號曰太上玄元皇帝。」追封全文載《唐

大詔令集》及《道藏》，本書將《道藏》所載追封全文引錄於本書《後記》中，以證成蕭氏之考證。

楊守敬、蕭延平考證楊上善為唐初人，筆者更有四說，確證楊上善為唐初人，主要生活時代為唐高宗李治時期，《太素》主要撰注於高宗龍朔二年（六六二年）至咸亨元年（六七〇年）間。

第一，唐末杜光庭（八五〇—九三三年，唐末大中四年—五代後唐長興三年）《道德真經廣聖義序》云：「太子司議郎楊上善，高宗時人，作《道德集注真言》二十卷。」《道德真經廣聖義》六卷，著錄於《新唐書·藝文志》，杜光庭為之序。此序稱楊上善為「唐高宗時人」，唐人言唐事，則楊上善為唐初人，無可疑矣。《舊唐書·經籍志》、《新唐書·藝文志》均未著錄楊上善《道德集註真言》二十卷，杜光庭之說可補兩唐志之缺。

第二，皇帝之命稱「敕」，始定於唐高宗顯慶（六五六—六六〇年）中。在古代漢語中，「敕」字詞義幾經變化。先秦時期，「敕」字用於君臣間之告語。《史記·樂書》：「太史公曰：余每讀《虞書》，至於君臣相敕，維是幾安，而股肱不良，萬事墮壞。」兩漢縮小為長官命令下屬，父祖教育子孫之詞。顧炎武《金石文字記》云：「敕者，自上命下之辭。漢時官長行之掾署，祖、父行之子孫，皆曰敕。」清·席世昌《席氏讀說文記》云：「至南北朝則此字唯朝廷專之，而臣下不敢用。故北齊樂陵王百年習書數「敕」字見殺。」至唐顯慶中，「敕」字使用範圍愈加縮小，由朝廷專用縮小為皇帝一人專用。宋孫奕《示兒篇》卷二十三《字說·集字（三）》云：「《談苑》云：《千字文》題云，勅員外郎散騎侍郎周興嗣次韻。勅字乃敕字傳寫誤耳。時帝王命令，尚未稱敕，

至唐顯慶中，始云不經鳳閣鸞台，不得稱敕。敕之名，始定於此。」（按，《說文》：「勅，勞也。從力來聲」，音 *chi*。「敕」本為兩字，隸書俗字以「勅」也，從束支聲，音 *chi*。「勅」、「敕」為兩字，隸書俗字以「勅」為「敕」，後皆以「勅」為「敕」，沿用至今，故孫奕稱「勅員外郎」之「勅」為「傳寫誤」字。）《太素》卷首「太子文學臣楊上善奉勅撰注」之「勅」字（「勅」之俗體，即「敕」字），透露出楊上善奉唐高宗敕命而撰注《太素》信息，恰好與杜光庭稱楊上善為「唐高宗時人」吻合。

第三，唐高宗龍朔二年（六六二）詔令改秘書省為蘭台。《太素》卷二十二《五節刺》「請藏之靈蘭之室，不敢妄出也。」楊上善注：「靈蘭之室，黃帝藏書之府。今之蘭台，故名者也。」「今之蘭台」四字透露出楊上善撰注該卷的具體時間。「蘭台」概念在歷史上幾經變化。戰國時期為楚國宮名。宋玉《風賦》「楚襄王游於蘭台之宮」，漢代為宮廷藏書之府，班固曾任蘭台令史。唐高宗龍朔二年詔改秘書省為蘭台，高宗咸亨元年（六七〇年）恢復秘書省之稱。《舊唐書·卷二十四·職官》云：「龍朔二年二月甲子改百司及官名。改秘書省為蘭台……咸亨元年十二月詔：龍朔二年新改尚書省、百司及僕射以下官名，並依舊。」考楊注既稱「今之蘭台」，則「今」者，指唐高宗龍朔二年至咸亨元年這八年時間。因而可以考知，楊上善撰注《太素》的主要時間段在唐高宗龍朔二年至唐高宗咸亨元年八年之間。

第四，《太素》注凡釋「治」字皆改為「理」或「療」，以避唐高宗李治名諱。《太素·卷十九·知要道》「夫治國者，夫唯道焉」注：「理國，安人也。鍼道，存身也。安人之與存身，非道不成，故通兩者

混然為一也。兩者通道，故身國兩理耳。」《太素》注以「療」代「治」，俯拾皆是，如卷十四《四時脈診》「脈不實堅為難治」楊注：「脫血而脈不實不堅，難療也。」卷三《陰陽》「故善治者治皮毛，其次治肌膚，其次治筋脈，其次治六府，其次治五藏。五藏半死半生也。」楊注：「善者，謂上工善知聲色形脈之候，妙識本標，故療皮毛，能愈藏府之病，亦療藏府，能除皮毛之疾。故病在皮毛，療於皮毛；病在五藏，療於五藏；或病淺而療深，或病深而療淺，或病淺而療深，或病深而療淺皆愈者，斯為上智十全者也。」

以上四事，皆與唐高宗有關，因而可證楊上善主要生活時期為唐高宗時期。林億稱「隋楊上善」，乃疏於考證。林之誤說，遺誤千年。一九六五年人民衛生出版社《太素》豎排精裝本「出版說明」云：「關於本書撰注人楊上善是什麼朝代的人，因為正史沒有記載，近人有些不同的說法，有的說是隋人，有的說是唐人，我們姑從林億、李濂、徐春甫等人的說法，稱為隋人。」

確考一個醫學家生活時代不是一件細事，而是事關全局之大事。現在我們已經確知楊上善為唐初人，撰注《太素》時間段主要在六六二年至六七〇年間，因而可以考知，《太素》楊上善注中豐富大量的中醫理論代表了唐初以前我國中醫理論所達到的水準，具有極高研究價值。《太素》注中有許多哲學思想和哲學論述，是研究中古時期我國哲人，研究老莊的寶貴資料。如「一分為二」這一哲學術語，據今所知，最早見於《太素·卷十九·知鍼石》「天地合氣，別為九野，分為四時」楊上善注：「從道生一，謂之樸也。一分為二，謂天地也」。「太子文學」之職能，據唐杜祐《通典·卷三十·職官》類第十二項云：「文學掌分知